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林岱樺立法委員應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國 1 南向末端(368K+511 後)試辦開放大型車可行駛內側車道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1.05 全櫃聯總字第 11200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2年1月5日
	總號 009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20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林岱樺立法委員應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國1南向末端(368K+511後)試辦開放大型車可行駛內側車道一案。

說明：一、經立法委員協調後，高速公路局同意至112年2月1日起試辦半年(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鄭文德

幹事 簡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
里半山雅70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辦人：林佩玲
電話：(02)29096141#2362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jannis@freeway.gov.tw

受文者：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118616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席請本局評估國1南向末端（368k+511後）試辦開放大型車可行駛內側車道一案，本局建議自112年2月1日起，於國1南向370k+600~373k路段試辦半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服務處111年12月6日召開「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國1南下末端前（370k~373k）路段，提前於三國通道出口處改為大車變換起點，以避免車輛未遵行車道規定而受罰並增進行車安全」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旨案有關試辦路段、試辦期間及後續評估說明如下：
 - （一）試辦路段：查本局為紓解國1南向通往瑞隆路出口之車流，已於111年7月1日起下午尖峰辦理「瑞隆路南向出口」（368k+500~369k+520）常態性開放路肩措施。為增進國1南向末端行車秩序及安全，且避免各車種車流於都會區交流道路段嚴重交織，爰本次試辦路段建議自國1南向五甲系統出口（370k+600）至高雄端（373k）（起迄點示意圖如附件）。
 - （二）試辦日期：考量本試辦案交通設施設置所需時間，及明年1月適逢春節連假期間，為配合相關作業及宣導，建議自112年2月1日起試辦半年。
 - （三）後續評估：本局於試辦期間仍將持續觀察試辦路段車



流運作情形，並蒐集用路人反映情形；於試辦半年後，就「行車速率、事故分析、用路人反映」等面向進行綜合檢討，再研議本路段未來是否繼續實施「車道不限車種通行」措施。

正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局秘書室、含附件、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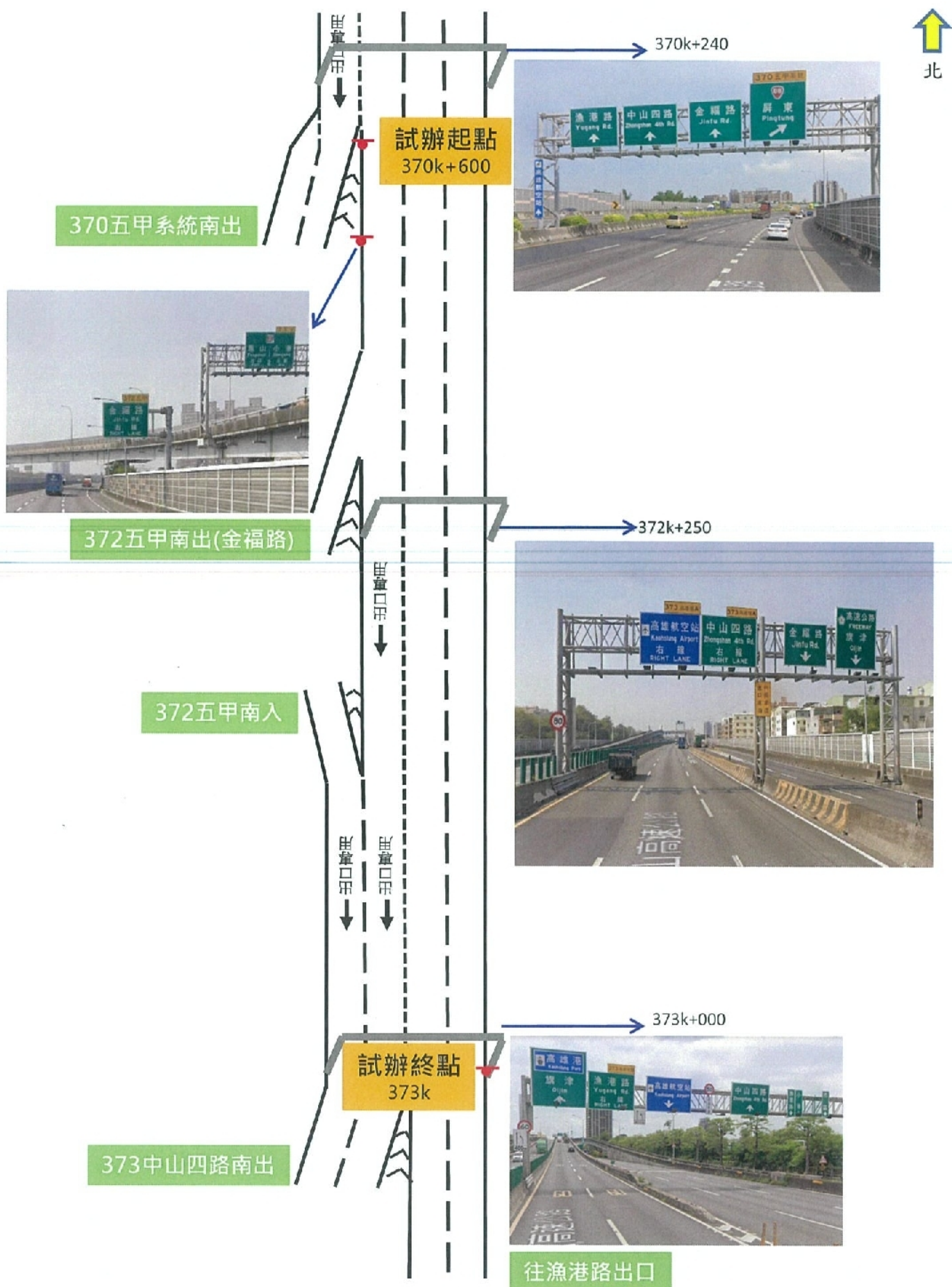
2022/12/27
上午 10:17:33

裝

訂

線





國1南向五甲系統出口後至高雄端試辦「車道不限車種通行」措施示意圖